关于《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及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从管理办法制定背景、过程和主要内容三方面简要说明《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及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

一、起草背景

因城市发展需要，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及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地块范围内房屋实施征收。为切实做好项目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经征求沙坡头区各相关部门意见，特拟定了《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及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为全力做好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及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地块范围内房屋征收工作，依法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的区位、用途、结构、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形成了初稿，先后征求了市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镇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意见建议，并按照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及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待经区政府专题会议、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将以区政府文件印发。

三、主要内容

《沙坡头区镇罗镇中心卫生院提升基层综合服务能力及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共十四项，主要明确了本征收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标准、签约日期、征收过程规范以及具体要求等内容。